

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 8 月 26 日第 10 屆第 1 次委員會決議通過
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8 日第 11 屆第 2 次委員會決議通過
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4 日第 12 屆第 2 次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三、行政院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四、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貳、目標：

- 一、培養本府各機關及所屬同仁建立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應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政策推動品質及成效。
- 二、檢視本府各機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促進機關業務規劃融入性別觀點及增加性別濃度。
- 三、結合機關業務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參、實施對象：

- 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 二、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體育場、採購中心、動植物防疫所、家庭教育中心)。

肆、實施期程：各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

一、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

(一)主責管考單位：社會處。

(二)主責內容：彙整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召開情形及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訂定情形，並提供各單位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三)辦理單位：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四)辦理內容：

1. 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性別平等專案會議(視需求邀請本縣性平

委員提供諮詢輔導)。

2. 訂定該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含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辦理單位需涵蓋機關所屬各單科室)。
3. 透過前開會議討論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情形(包含性別預算編列與執行、增修性別統計指標、檢視性別影響評估執行等)。
4. 協助研發各該機關性別平等意識相關之教材或案例。
5. 規劃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二、性別意識培力

(一)主責管考單位：人事處

(二)依據：

1. 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2. 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三)主責內容：

1. 彙整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以及每年彙整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機關其他專任人員以及性別平等業務與性騷擾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受訓時數及訓練重點，並督促上述人員於每年度完成參訓，並提供各單位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2. 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據以辦理初階、進階課程；課程結束後提供學習回饋並製成成果報告(含年度訓練計畫【課程主題/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等)。

(四)辦理單位：

1. 人事處：彙整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以及每年定期彙整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機關其他專任人員以及性別平等業務與性騷擾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受訓時數及訓練重點。
2. 性別平等辦公室：提供各單位諮詢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事宜。
3. 行政處：定期提供機關其他專任人員名單予各機關(單位)管

考參訓辦理情形。

4. 各機關(單位)：定期提報參訓人員比率予人事處，並自行管考其他專任人員參訓辦理情形。

(五)辦理方式：採多元辦理形式，如演講、工作坊、案例研討會、電影賞析、讀書會等方式，並培養內部性別種子師資。

(六)辦理內容：

1.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

(1)課程內容：促使一般公務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認識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認識 CEDAW 公約、性別意識一般通論、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認識、實際案例討論，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

(2)參加對象：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3)辦理單位：人事處。

2.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研習課程：

(1)課程內容：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數位性暴力防治、跟蹤騷擾防治等進階課程，並以多元形式辦理，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等，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

(2)參加對象：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之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3)辦理單位：人事處及各主流化工具主責管考單位。

3. 主管人員研習課程：

(1)課程內容：培養中、高階主管性別意識、性別素養及性別主流化對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課程等，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

(2)參加對象：本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3)辦理單位：人事處。

4. 各級機關政務人員研習課程：

(1) 課程內容：提升高階領導人性別意識及培養全球性別視野，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含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2) 參加對象：依地方制度法所列之政務職人員(不含機要人員)。

(3) 辦理單位：人事處。

5. 各級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專任人員研習課程：

(1) 課程內容：提升從事公務業務人員性別意識及培養全球性別視野，參與性別平等基本概念、防治性騷擾性侵害實務、性別工作平等法、重要性別平等議題等課程，每人每年完成 2 小時以上課程。

(2) 參加對象：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專任人員，包含約用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等。

(3) 辦理單位：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6. CEDAW 教育訓練：

(1) 依據「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附表「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2) 課程內容：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暫行特別措施；CEDAW 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引用 CEDAW 指引；認識多元性別及權益；CEDAW 自製媒材等相關課程。

(3) 參加對象：

A. 一般公務人員：課程內容以提升運用 CEDAW 於研擬政策、計畫、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進行方式可採工作坊、案例研討等多元方式進行。

B. 主管人員：課程內容採工作坊、座談、研討方式進行，就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深入探討如何推動消除性別歧視之相關措施，並融入業務規劃。

(4) 為評估參訓者對 CEDAW 知識吸收程度，每年辦訓進行前後

測。

(5)各單位自製 CEDAW 教材，內容包含業務或案情、相關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及性別統計等。

(6)辦理單位：本府人事處辦理內容第(1)、(2)、(3)、(4)項；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辦理內容第(5)項。

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主責管考單位：主計處

(二)主責內容：彙整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辦理情形，並提供各局處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三)辦理單位/辦理內容：

1. 主計處：針對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2. 主計處：定期編印、發行本縣性別圖像。

3. 主計處：建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明確操作程序及指引。

4.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包含新增副分類、具有地方特色性別統計指標)。

5.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將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政策措施亦包含運用於計畫、宣導等各類公務活動等。

(如：主計單位運用全國人口及住宅普查、社會局處居家托育概況等性別統計資料，探討該縣市政府育兒福利政策)

6.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每年編製 1 篇性別分析報告，並將該報告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所屬工作小組研析，據以修訂、調整政策。

四、性別預算

(一)主責管考單位：主計處

(二)主責內容：彙整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性別預算辦理情形，並提供各局處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三)辦理單位/辦理內容：

1. 主計處：針對編列性別預算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2. 主計處：檢視各局處所送性別預算合宜性，並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3. 主計處：將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報本縣性平會定期會議或其他外部專家參與機制，並將電子檔寄送秘書單位。
4. 主計處：建立性別預算明確操作程序及指引。
5. 主計處：建立統計單位等業務單位之合作機制。
6.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優先編列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
7.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進行計畫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配置)。

五、性別影響評估

(一)主責管考單位：行政處、計畫處。

(二)主責內容：

1. 彙整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自治條例及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並提供各局處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2. 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撰寫技巧辦理教育訓練及實作工作坊(含研提計畫階段)。行政處針對自治條例，計畫處針對計畫類、工程類。
3. 彙整各局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提報本縣性平會定期會議備查，並將電子檔寄送秘書單位。
4. 建立性別影響評估明確操作程序及指引。
5. 檢討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機制及流程之合宜性。

(三)辦理單位：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四)辦理內容：

1. 各機關於每年選送計畫及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受益程度。
2. 有關前述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需關注到多元交織性面向

(如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者，與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確認性別議題。

3. 程序參與者須為列冊性別平等專家：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現任或曾任本縣性平會或專案小組之委員、本縣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
4. 各機關於縣內進行重大公共設施的建造，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分析，以確保其設計和影響不會對不同性別造成不平等的影響。此類評估的目的係確保設施能平等惠及所有使用者，並考慮到不同性別之需求和潛在影響。

陸、推展性別平等具體措施

一、辦理內容：

- (一)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以講義或數位教材方式呈現，內容應包含機關業務或案例、相關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及性別統計等。
- (二)辦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之政策措施(如檢視傳統宗教禮俗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促進女性參與體育運動和相關報導的露出，進而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設立規範促進媒體自律等)。
- (三)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包含制度面、空間設施面，如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預算編列與計畫的性別影響評估中，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等。
- (四)辦理 CEDAW 相關宣導或其他性別平等宣導(不能僅發放文宣)。
- (五)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 (六)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請參考行政院頒布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 (七)訂定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
- (八)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並自製性平文宣或教材，例如農曆春節、婦女節、兒童節、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 (九)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
- (十)推動性別電影院(含映後座談會)、讀書會活動方案。
- (十一)辦理國際交流參與論壇或會議(性別平等議題)。
- (十二)辦理跨縣市合作交流(性別平等業務)。
- (十三)促進女性創業措施，如育成中心提供女性保障名額、開設女性培訓專班、提供女性適性課程（以提供女性非傳統領域課程尤佳）、針對二度就業女性提供工作媒合、優先試辦彈性工作時間/地點等。
- (十四)結合企業推動女性創業措施或其他性別平等政策措施。

二、辦理單位：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每年至少擇 3 項辦理。

柒、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訂定與執行

一、計畫擬定：

- (一)各機關依據本計畫擬訂各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並將該計畫提報機關性平專案小組或所屬工作小組通過後公布在機關官網。
- (二)每年底視實際業務推動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調修下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執行成果報告：

- (一)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前年度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成果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本計畫第陸點各項推展性別平等具體措施成果內容，並將成果報告報送機關性平專案小組或所屬工作小組通過後公布在機關官網。
- (二)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需提報本縣性平委員會備查。（社會處）

三、辦理單位：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捌、經費來源：由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或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玖、獎勵措施：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

績效優良獎勵計畫辦理。

拾、預期效益：

- 一、強化本府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各局處推動業務具性別主流化。
- 二、將性別觀點納入本府各項法規、政策、計畫、方案及預算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 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形式公約施行法(CEDAW)。